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景环环评字〔2026〕17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各派出机构：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已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涉企 行政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行政检查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检查精准效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制定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如下：

一、检查类别和频次

涉企行政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个案检查和专项检查，要按照《实施意见》强化涉企行政检查统筹，高效推进日常检查，精准开展个案检查，合规开展专项检查，提升检查精准度与实效性。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江西省生态环境分类执法监管办法》规定的监管对象的强度类别确定的检查频次，A 类检查对象每级每两年现场检查原则上不超过 1 次；B 类检查对象每级每年现场检查原则上不超过 1 次；C 类检查对象每级每年现场检查原则上不超过 2 次。

二、检查实施

一是按计划启动行政检查。严格按照计划开展行政检查工作，除个案检查外，各科室和单位要按已备案的行政检查

计划实施涉企行政检查。涉企行政检查计划须依程序备案，备案后因故调整的，调整后的计划要重新备案。涉企行政检查应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检查。

二是严格遵循检查程序。在涉企现场检查过程中，实施“扫码入企”，必须通过新启用的江西省涉企行政检查信息系统（“一码通行”系统）统一开展行政检查工作，不得搞“体外循环”。实施行政检查时，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辅助人员不得单独开展检查，检查人员需向企业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载明检查依据、事项等内容，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时，要严格按照《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中若干具体事项的通知》规定的检查记录与取证等相关要求实施检查，规范制作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告知检查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需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等措施的，必须依法实施。

三是规范检查结果处理。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检查对象。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依法责令改正的，行政执法主体要跟进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全面落实整改要求。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必须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行政检查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文书、证据材料等必须进行归档。

三、检查纪律

涉企行政检查中要切实遵守检查纪律,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附件: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附件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序号	科室/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时间安排	检查类型
1	局相关科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事土壤污染调查、评价、风险评估、修复等活动，以及从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运输、经营活动，以及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利用、运输、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运输、经营活动，以及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利用、运输、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运输、经营活动，以及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利用、运输、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运输、经营活动，以及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利用、运输、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运输、经营活动，以及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利用、运输、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运输、经营活动，以及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利用、运输、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及非现场检查	9月-12月	日常检查	

6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	重货控制专项 柴油污染装置 重车制项专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	重工业、物流企业 重柴油货车营运企业、重点流公司、重车单位	重使用型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的安装、维护情况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全年	省办专项检查	交项省办专项检查
7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	完成省厅环保专项及其他领域的专项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3.《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单位、第三方服务机构等	完成省厅及生态环境部安排的其他专项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全年	省办专项检查	交项省办专项检查
8	大气科	涉氧管行的 消耗层理行政 臭汰业检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局、环保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	全市范围内淘汰企业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	现场检查	全年	日常检查	日常检查
9	大气科	对排放噪声的场所或单位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环保部门	全市范围内的噪声排放场所	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全年	日常检查	日常检查

	环评科	对放射源、射线装置生产、使用和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安全检查	<p>辐射安全管理的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污染防治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放射性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 4.《放射性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条例》 5.《江西省放射安全与防护监督检查技术程序（2022年版）》 6.《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7.《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法》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涉及非密封放射源使用； 2.Ⅱ类加速器； 3.放射性物质使用单位； 4.放射源； 5.放射源使用单位； 6.放射源使用单位； 7.放射源使用单位； 8.放射源使用单位； 9.放射源使用单位； 10.放射源使用单位； 11.放射源使用单位。 	<p>10.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 2.环境保护有关管理机构和运行情况； 3.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和运行情况； 4.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5.人员培训情况； 6.辐射监测情况； 7.管理档案建立情况； 8.年度放射性物品运输报告编制情况； 9.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相关法规标准的建立、完善和执行情况； 10.托运人落实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相关要求； 11.运输活动准备和实施等情况。 	现场检查	全年	日常检查
17	环评科	对放射源、射线装置生产、使用和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安全检查	<p>辐射安全管理的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污染防治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放射性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 4.《放射性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条例》 5.《江西省放射安全与防护监督检查技术程序（2022年版）》 6.《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7.《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法》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涉及非密封放射源使用； 2.Ⅱ类加速器； 3.放射性物质使用单位； 4.放射源； 5.放射源使用单位； 6.放射源使用单位； 7.放射源使用单位； 8.放射源使用单位； 9.放射源使用单位； 10.放射源使用单位； 11.放射源使用单位。 	<p>10.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 2.环境保护有关管理机构和运行情况； 3.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和运行情况； 4.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5.人员培训情况； 6.辐射监测情况； 7.管理档案建立情况； 8.年度放射性物品运输报告编制情况； 9.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相关法规标准的建立、完善和执行情况； 10.托运人落实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相关要求； 11.运输活动准备和实施等情况。 	现场检查	全年	日常检查

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环境保护法等10部法律同时废止，2026年8月15日后本检查计划中的环境保护法等10部法律不再作为检查依据，以新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为检查依据。

